

芳療美學 課程規劃表

114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核心課程	香粧品學系	芳香療法	2	三	下	
	香粧品學系	護膚技術實作	2	一	上	
	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4</u> 學分					
選修課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	香粧品學系	電腦繪圖	2	一	下	2 年開課 1 次
	香粧品學系	多媒體設計	2	三	上	
	香粧品學系	網頁建置與 APP 應用	2	二	下	
	香粧品學系	廣告實務探討與研究	2	四	上	
	香粧品學系	彩粧藝術學	2	一	上	2 年開課 1 次
	香粧品學系	造型藝術學	2	二	下	2 年開課 1 次
	香粧品學系	色彩與商品應用	2	一	上	
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行動裝置網路軟體設計	3	二	下	
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電腦程式設計	2	一	下	
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程式設計	3	一	下	
	通識教育中心	生態藝術繪圖賞析與實作	2	通識	上&下	
	通識教育中心	視覺特效製作與動畫製作	2	通識	上&下	
	通識教育中心	微電影與媒介應用	2	通識	上&下	
	通識教育中心	人類與 AI 的未來合作	2	通識	下&下	
	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4</u> 學分		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:

1. 學分學程：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且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2. 微學程：應修學分數以六至八學分為原則且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3. (其他學程自訂相關修讀條件與注意事項，若無本行請自行刪除)

學程負責人：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